

青海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青教高处函〔2023〕110号

关于参加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可以在线方式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请组织本校相关人员于11月10日（星期五）前自行登陆平台完成注册，并于11月13日至17日期间完成培训。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根据《2023年教育部干部培训班次计划》，我司将以在线方式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实验室安全规范和管理制度
- （二）多校区办学环境下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探索
- （三）高校实验室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
- （四）实验室建筑设施的安全管理与风险管控
- （五）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案例介绍

二、培训对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教育司（局）及各高校分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各高校二级学院分管同志、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技术人员



以及参与实验教学的一线教师等。

三、培训形式

本次培训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学员须登录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专题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huiyi.enetedu.com/syaq2023>）报名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在线学习培训资源。

四、时间安排

各地各高校请组织相关人员于11月10日（星期五）18:00前自行登录平台完成注册。本次培训时间为2023年11月13—17日。具体培训安排将在平台发布，培训期间，学员可登录平台反复观看学习。

五、组织管理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要积极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及时参加培训，在11月17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在线测试后可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李澄尘，010-58582604；刘旭，010-58581532。

